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募投项目“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3 月，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。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1525 号）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3,066,700.00 股，每股发行价 22.88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7,766,096.00 元，扣除各类发行费用 64,958,297.89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2,807,798.11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【2023】第 ZA1538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及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全资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（一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1	上海帝福 3.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	18,000.00	18,000.00
2	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	18,537.00	16,172.00
合计		36,537.00	34,172.00

注：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 2,365 万元全额支付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土地出让金。

（二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“上海帝福 3.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 13,475.66 万元（包括利息收入、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等，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），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“新建 8.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”的建设，该新增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类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
1	原募投项目	上海帝福 3.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	18,000.00	18,000.00	4,665.80
2		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	18,537.00	16,172.00	16,172.00
3	新增募投项目	新建 8.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	40,000.00	—	13,475.66
合计			76,537.00	34,172.00	34,313.46

注：新增募投项目“新建 8.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”的“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”金额包括利息和理财收益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。

（三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投资进度
1	上海帝福 3.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	18,000.00	4,665.80	4,665.80	100.00%
2	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	18,537.00	16,172.00	10,966.84	67.81%
3	新建 8.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	40,000.00	13,475.66	3,689.17	27.38%
合计		76,537.00	34,313.46	19,321.81	-

注 1：募投项目“新建 8.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”的“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”金额包括利息和理财收益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。

注 2：“新建 8.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”已投入金额为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使用金额，故投资进度尚未达到 50%。

三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

（一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”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，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涉及的项目名称	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	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
1	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	2025 年 5 月	2026 年 3 月

（二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

截至目前，公司“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”已完成主体建筑土建施工和幕墙施工，正在申请分项验收，预计将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现阶段的竣工验收。由于本项目集企业总部与

研发中心为一体，为了满足公司技术创新、研发及办公需要，本项目将于竣工验收完成后，进行研发设备的购置、进场安装和二次精装修施工，计划将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，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及投资项目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。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，同时积极协调人力、物力等资源配置，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募投项目“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3月，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且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募投项目延

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